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宛文广旅〔2023〕72号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2023年 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两个确保”，深入贯彻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

略，砥砺前行、奋发有为，为文化旅游各项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共南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普法方面工作部署，现就2023年普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进一步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1.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根据主题教育学习要求，组织普法工作者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普法工作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守法普法工作，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充分发挥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和网络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纵深发展。

二、扎实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3.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发挥文化和旅游系统行业特点，持

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4. **突出宣传民法典。**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结合民法典颁布三周年，利用文化和旅游系统优势组织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5.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6.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文化和旅游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推动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工作。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7.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依托我市厚重的文化底蕴，深入挖掘我市历史上吕侯、张释之、杜延年等法家人物典故，挖掘南阳府衙、内乡县衙等署衙文化中的治理智慧，推动我市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挖掘我市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公共普及和传承运用。

8.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各单位要挖掘本地法治文化资源，打造法治文化带，积极参与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示范性基地评选活动。

9. **围绕文旅领域和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加大对《文物保护法》《旅游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文化、旅游、广电、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文旅系统从业人员普法学法用法，熟悉掌握、准确理解与文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机关及行业法治化水平。围绕“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主题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主题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五、普法工作要求

今年是“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年，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各单位一是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全过程；二是要加强工作保障，强化普法工作人员配备，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